

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至 96 年 12 月）施政綱要

座落於台灣南方的高雄市，擁有河、港、海的豐富資源，是台灣唯一有海岸線與港口的直轄市，不僅有世界第六大的貨櫃港--高雄港，以及世界第六大遠洋漁業基地--前鎮漁港，左營軍港更是我國最大、最重要的海軍基地，海權國家的三大基礎—海軍、海運及漁業，均存在高雄市，加上國際機場形成海空雙港優勢，捷運、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完善交通網絡，以及南部都會區的廣大發展腹地和優質服務的勞動力，在眾多優勢條件匯聚下，高雄市已成為全國最具代表性的「海洋首都」，未來將進一步帶動台灣成為富裕的海洋國家。

在現今人流、物流及金流快速流通的高度競爭時代，憑藉優勢的城市競爭條件，高雄市致力推動智慧化海陸空物流環境，建設多功能經貿園區國際性的產業投資環境，加強招商及產業園區開發，以期在激烈的全球競爭中站上制高點，掌握城市發展的契機。

高雄市也是一個友善又熱情的城市，常年陽光普照，人情味濃厚，整治後再現風華的愛河從市內蜿蜒流過，提升了市民的生活品質，我希望能有限的資源下，加強市政建設品質、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改變市民的文化氣質，並釋放開發碼頭空間，提供民眾更適宜人居的生活環境，打造高雄成為國際級的港灣城市。

為全力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俾利活動圓滿順利，我們以舉辦 2009 世界運動會為施政中程目標，建構完善運動環境、推動全民運動風氣、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在各項交通運輸、觀光遊憩、人文藝術、國際人才培育上投注大量心力與資源，期望在 2009 年以最好的面貌，向全球友人介紹「高雄、台灣」(Taiwan Kaohsiung)，讓高雄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

綜此，參酌「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府 94-98 年度中程

施政計畫目標體系、中程施政計畫、本市健康城市綱領、年度業務發展需要、2009年世界運動會舉辦及「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等重要政策，並以宏觀前瞻視野與強化都市競爭力角度，分別釐定本府96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壹、施政目標

一、水岸城市

- (一)發展成為「國際港灣都市」。
- (二)推動高雄港埠空間改造暨開發。
- (三)營造「南部國際觀光門戶」。
- (四)賡續愛河沿岸景觀改善。

二、安全生活

- (一)完備治安、防災、救災體系。
- (二)落實弱勢族群生活照顧。
- (三)強化社會安全制度。
- (四)推動完整醫療、救護、保健與防疫系統。
- (五)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三、富裕繁榮

- (一)發展成為「自由經貿港市」。
- (二)強化傳統產業競爭力、加速產業園區開發。
- (三)發展觀光、會議、海洋、文化及知識經濟產業。
- (四)整合產業群聚、推動智慧化海陸空物流環境。
- (五)打造優質高雄品牌、開拓就業機會。
- (六)推動產官學合作機制。
- (七)加強招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八)建構智慧、人性、便捷化交通環境。

四、運動健康

- (一)全力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
- (二)推動健康的運動環境。
- (三)發展運動產業。
- (四)推動全民運動及運動人口倍增。
- (五)推廣健康自我管理。
- (六)活化體能教育、建構健康檢測體系。
- (七)強化紓壓機制、推動身心靈完整的全人教育。

五、全球接軌

- (一)迎向全球化、營造高雄特色。
- (二)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
- (三)參與及舉辦國際性活動。
- (四)推動資訊都市、建構無線網路平台。
- (五)促進在地產業國際化。
- (六)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

六、生態永續

- (一)推動符合自然生態的都市規劃及資源再利用。
- (二)復育自然生態環境、建設「生態廊道」。
- (三)推動綠城市、綠建築、綠營建。
- (四)推動環境承載監測及管理體系。
- (五)維護生物多樣性。
- (六)營造優良的用水、親水環境。
- (七)提倡綠色運輸、降低環境衝擊。

七、多元創新

- (一)發展國際多元的教育文化。
- (二)推動族群和諧與在地關懷。

- (三)強化 e 世紀學習環境。
- (四)以市民主義思維推動各項創新、創意服務。
- (五)推動城市美學、追求生活品質與在地文化結合。
- (六)加強區域合作、共創多贏局面。

八、社區治理

- (一)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培養社區行動力。
- (三)強化社會公民訓練。
- (四)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 (五)鼓勵參與志願服務。

貳、施政要項

一、本府本部

- (一)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培養本府國際事務專才，結合民間資源，主動爭取以城市名義主、協辦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加速本市國際化，以提升本市國際形象與知名度。
- (二)依據國家外交政策，秉持平等互惠原則，加強推動本市與各姊妹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之經貿、文化、體育、學術、環保、交通、建設及觀光等交流活動，並以「台灣，高雄」強化以高雄海洋首都為主體的台灣印象，行銷高雄也讓台灣走入國際，以落實城市外交。
- (三)開放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廣場、中庭，充分運用集會場所配合推動市政工作，活絡地方藝文活動，推動全方位事務管理，活化市政大樓，方便民眾洽公，提昇為民服務形象。
- (四)有效合理運用辦公廳舍，加強美綠化工作以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暨強化設施維護，確保辦公廳舍安全；事務性工作改採替代措

施，發揮人力效能，提昇行政效率。

- (五)持續推動公文處理電腦化作業，簡化作業程序，以提升行政革新效能與公文品質，並配合行政院推行「政府文書版面標準格式與內容」，促使政府文件數位化並與國際接軌，以落實政府行政改革目標。
- (六)賡續推動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簡化文件調閱程序，儘速開放檔案資訊應用，以達簡政便民措施。
- (七)積極熱誠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並列管追蹤，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八)配合組織修編，妥適調整人力配置，辦理人員派代送審；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加強在職訓練進修，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高服務品質；辦理文康休閒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 (九)加強政風法令宣導，預防貪瀆弊案發生，受理財產申報、檢舉事項及查處貪瀆不法，並維護公務機密、機關安全。
- (十)辦好行政視察業務，消彌行政缺失，審慎處理控案調查，力求毋枉毋縱，確保市民權益，建立廉能政府，並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解決民怨。

二、民 政

- (一)健全區里基層，重視基層義務幹部福利，積極推動區政資訊化，強化區政功能；鼓勵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婦女社會參與。
- (二)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推行走動式服務，落實區里服務功能；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溝通工作理念，加速推動區政建設。
- (三)透過區里組織，加強宣導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及積極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以落實防疫工作。

- (四) 賡續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由各區公所就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比賽項目中檢選一項運動作為 2006 年推廣項目，以培養世運會的觀眾群，並激發市民的運動興趣，培養規律運動的生活習慣。
- (五) 結合社會資源，舉辦「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發展在地文化特色，活絡地方商機，行銷高雄。
- (六) 配合本市都市發展現況，適時檢討規劃里區域調整方案，並調整簡併鄰編組。
- (七) 賡續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培養互助互愛精神。
- (八) 規劃辦理全市監視系統租用及維修補助。
- (九) 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排水溝之興建與維護，並加強工程查核，以確保品質，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 (十) 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集會場所。
- (十一) 強化宗教事務服務效能，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 (十二) 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促進地方和諧。
- (十三) 賡續推行端正禮俗工作，倡導婚、喪、喜、慶、祭典節約，以維護善良風俗。
- (十四) 配合內政部執行「戶役政創新 e 化—戶役政資料查詢服務」，透過政府網際網路(GSN)及 e 政府服務平台(GSP)，提供各公務機關取得戶籍資料，應用於機關之便民服務、作業流程簡化、書證減量等業務。
- (十五) 加強對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賡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

適應輔導班」，以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衍生。

- (十六)適時檢討調整各區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健全戶政組織；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及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加強戶政人員及志工訓練，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成效。
- (十七)改善火化爐空污防治設施，維護空氣品質；推動殯葬業務資訊化，提供e化管理；重塑葬儀區新意象，改善市容觀瞻；整合民力參與殯葬設施經營，建構優質服務。

三、原住民事務

- (一)強化海洋民族大學，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文化產業、技能訓練，提振原住民生活品質。
- (二)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三)爭取設立原住民族文化館，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推展傳統歌舞藝術，藉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
- (四)定期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大專學生文化研習活動，強化民族認同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 (五)推動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與南島民族國際交流，並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員，並提倡健康休閒活動。
- (六)推動全民運動，開設舞蹈健美體驗課程，營造健康城市多元面貌。
- (七)積極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了解子女的發展與需求，增進父母的教養知識與技巧，進而改善親子關係，及強化家庭功能，充實生活內涵。

- (八)爭取設立高雄南島藝術村，擴充原住民服務中心藝術教學、工藝創作、文化交流功能，並配合原住民主題公園現有設施，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並引入文化產業機制，結合人文、教育、產業及休憩，發展成本市具多元文化交流活動之重鎮。
- (九)強化都市原住民全方位服務，提升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品質；辦理法律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
- (十)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升本市原住民謀生技能，並舉辦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及參與本市捷運，積極爭取多方就業機會，促進原住民就業。
- (十一)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提升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比率，強化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建構原住民照顧網絡，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二)加強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結合原住民團體，協助保障都市原住民婦女權益。
- (十三)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事項，輔導本市原住民工商服務企業發展；強化手工藝與行銷訓練，拓展原住民族特殊經濟產業，促進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及事業發展。
- (十四)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住宅政策及措施，並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十五)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加強與全國及本市健美單項協會密切結合推動「健美」活動、競技、觀摩、比賽事宜之宣導。

四、客家事務

- (一)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者召開諮詢會議，周妥規劃客家政策。

- (二)加強美化及改善文物館各項設施，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 (三)籌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以彰顯高雄市重視多元文化之健康大都會，並帶動發展觀光文化產業，更提供市民不同文化風貌休憩場所及族群共榮共生環境。
- (四)為落實人文教育，積極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及學校發展客家文化事務，並加強客語復甦措施之推展，同時展開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調查、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並與大學結合開辦客家文化相關課程，以傳承並宏揚客家優美文化。
- (五)周妥規劃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廣邀社會大眾不分族群共同參與、共同分享優美的客家文化。
- (六)為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推展本會負責督導比賽項目—『浮士德球』，開辦研習培養種籽推廣，並舉辦競賽邀請市民參加，形成運動風潮，以型塑高雄市是一個提倡多元運動及重視市民健康的國際大都市。
- (七)洽請客家電視台及各媒體協助培訓客家語言文化製播、主持及編採人才，並製播客語文化節目，以宏揚客家優美文化。
- (八)為行銷高雄市及配合全球化政策之推動，除派員赴國內外考察客家文化事務外，並藉由辦理各項客家文化活動，廣邀國內外客家社團交流，藉以行銷健康友善之高雄市。

五、財 政

- (一)持續推動財政改革，致力財政收支平衡；健全地方財政，充裕自有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 (二)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縮小財政收支差短。
- (三)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督導市府機關

將保管款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確實力行摶節開支。

(四)為鼓勵民間投資，擴大獎勵對象，將投資、開發或進駐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生物科技園區之軟體、物流、航空貨運、生物科技重點扶植產業納入獎勵對象，並提高及增加獎勵額度與項目，活絡商機，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五)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六)有效監督委外庫款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相關業務。

(七)加強稅捐稽徵、欠稅清理，維護租稅公平

賡續加強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有效掌控稅源，積極清理欠稅、防止新欠，以維護租稅公平。

(八)提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落實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加強租稅教育，結合市政建設成果宣導，營造誠實納稅風氣。

(九)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私、劣菸酒，維護市民健康

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並積極查緝轄區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售業者之不法行為；查察轄區內買賣未變性酒精業者資料，並列冊管理。

(十)加強金融管理，維護地方金融秩序

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配合國家金融政策，降低逾放比率，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強化內部控管制度，提昇稽核效能，健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及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本府權益。

(十一)落實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定期維護及資料更新，建立完整及正確之產籍資料，強化管理績效。

- (十二)落實市有資產管理一元化，強化市有資產整體運用效益；加強清理市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房地。
- (十三)推動被占用市有土地清查及催討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租金等委外工作，配合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重新建立非公用財產租、占、售之歷史資料庫及完整產籍異動紀錄，以增加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
- (十四)加強市有土地清理，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出售，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並增裕庫收；配合各項建設需要，以多元化方式釋出市有土地資源，供政府及民間營運使用，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產業發展。
- (十五)督促市府機關積極向中央爭取 2009 世界運動會之經費補助。

六、教 育

-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推展全民運動，促進運動人口倍增；培育優秀體育人才，推動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籌辦及奪牌計畫；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推動學校認養參賽國家，建置 2009 世運國際化教學環境。
- (二)依據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規定，規劃辦理體育大學高雄分部相關事宜；審核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經營計畫書，監督廠商妥善營運。
- (三)打造永續校園，設置夜間照明設備，開放校園提供社區使用，推動災害防救教育，落實健康促進、再造公設保留地、整建老舊校舍、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垃圾場整潔等工作，藉由環保、生態、省能、再生能源之應用，達成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 (四)推動友善校園計畫，積極推展性別平等、人權法治、生活、品德、生命等教育，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與輔導；防制黑道勢力及

毒品進入校園，解決校園暴力及吸毒問題。

- (五)輔導學校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學校創新經營及創意融入教學；推動創意學習展現活動，激發師生多元潛能；鼓勵學校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落實創意教育。
- (六)積極推動學童閱讀工作，充實中小學圖書館藏書，開放學校圖書館，與民間團體合作培訓說故事志工，鼓勵社區學生及其家長至館親子共讀，培養學童閱讀習慣，提升校園閱讀風氣。
- (七)推展小校聯盟，鼓勵學校發展特色，推動鄉土教育及鄉土語言教學；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樂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學童課後輔導，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 (八)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提供學生適性選校機會；推動高中職社區化，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辦理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輔導高中職發展學校特色，規劃學校本位適性課程。
- (九)建置全球村英語世界學習環境，加強外語教學，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國際教育交流；積極提升師資素質，選送優秀教師出國進修，促進教育國際化。
- (十)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工作；辦理幼兒教育券及各項補助，提供弱勢幼兒充分就讀公立幼稚園機會；重視幼教學習環境，辦理幼稚園評鑑、公共安全檢查，及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辦理立案。
- (十一)落實終身學習，辦理進修及補習教育；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發展新移民文化，辦理外籍配偶家庭學習及生活輔導；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提升市民教育水準。
- (十二)充實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軟硬體設備，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建

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未來學校，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縮短數位落差，均衡數位資源。

- (十三)強化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營造無障礙環境；以融合教育與跨校支援服務，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政策；推動往下延伸至3歲，往上12年就學安置服務政策。
- (十四)貫徹執行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包括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在職訓練、管理人員講習、執行役男服勤訪視工作、編列役男服勤管理經費等。
- (十五)落實國家安全教育宣導並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法之施行，高中職校實施國防通識教育與軍訓教育，增進學生國家安全觀念，凝聚國家認同與全民國防意識。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執行本校近、中程發展計畫。近程發展計畫希望以二年內完成，內容為：增設學系、喚回中途離校學生、鼓勵教師研究；中程發展計畫希望增設學系，申請設立研究所或碩士學分班，增設科技管理學院。
- (二)強化招生方案，組織招生團隊，積極向外開闢學生來源：駐軍、監獄、公民營之公司行號員工訓練。鼓勵公務員進修：南部七縣市公務員、員警、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
- (三)健全學生輔導功能，輔導學生社團活動，落實健康運動城市理念。凝聚全校成員及校友智慧，加強學校與校友間聯繫互動，形塑空大的願景，加強行銷本校辦學理念。
- (四)落實推動終身教育理念，提升都市人口素質。賡續推廣教育，規劃開設與終身學習潮流契合之成人取向課程。結合廣播、電視、寬頻網路多元媒體教學，精進本校媒體教學製播品質，擴大本校課程遠距教學範圍，提供學生享有更優良、快速、方便

的教學品質，鼓勵更多國民參加沒有空間、時間限制的終身學習。

八、文 化

- (一)持續推動「城市閱讀運動」，營造「高雄好讀書」生活環境；鼓勵文學創作，辦理打夠文學獎以及創作獎勵計畫，及整理建構文學史料。
- (二)輔導發展讀書會，結合高雄文學館、故事媽媽、與作家面對面、兒童閱讀等，深化城市人文內涵。
- (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保存、活化再利用與文史節慶推廣活動，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豐厚城市文化內涵。
- (四)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多元文化特色，營造城市創意產業環境，提升文化經濟產值。
- (五)加強辦理城市表演藝術活動，推廣及創新傳統表演藝術，鼓勵及發展現代創新藝術，塑造城市文化藝術氛圍，促進國際城市交流。
- (六)輔導公私部門籌設文化館舍，結合城市人文藝術特色，營造在地認同與優質文化環境。
- (七)推動文化核心價值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協力打造本市成為全方位的健康六星社區城市。
- (八)鼓勵高雄美術發展，策辦主題藝術展覽，以藝術結合創意行銷，透過文化商品開發、市民藝術教育、跨領域合作，建構具親和性的美學教育及藝術發展平台。
- (九)推出優質之文化歷史展覽，引進國際交流展，開拓城市居民文化視野，並落實鄉土教育向下扎根，提供學童豐富多元教學資源，充分發揮歷史博物館之教育功能。

(十)蒐集在地史料，纂編文獻叢書，並發掘在地史事，推廣本土文化。

九、建設

(一)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生物科技園區」、「高雄航空貨運園區」之行銷招商。

(二)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辦理觀光節慶活動，加強國內外觀光宣傳，推動區域觀光資源整合，鼓勵民間投資，並改善旅遊服務環境，以擴大觀光客源市場。

(三)加強觀光夜市之管理與輔導，突顯本地美食特色，以吸引國內外遊客。

(四)輔導本市各特色商店街組成聯合會，打造商店街之自我特色，持續辦理特色商店街行銷活動。

(五)促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增闢水源並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以確保本市供水無虞。

(六)推動商業登記服務功能，增設電腦語音叫號系統，以提昇服務品質。

(七)配合經濟部推動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之公司登記與管理系統，以創新公司登記審查網路化。

(八)輔導農會健全發展，維護農民權益。

(九)加強農藥管理與與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積極推動「CAS 吉園圃」優良安全蔬果及標章認證，以確保農產品之安全衛生。

(十)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植生綠化與撫育，嚴格取締違規開發行為。

(十一)賡續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計畫，以提昇民眾的環境生態保育意識。

(十二)建構生產、生活、生態均衡發展的三生農業，實現「永續發展的綠色產業」、「尊嚴活力的農民生活」及「萬物共榮的生

態環境」願景。

- (十三)積極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以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並強化公共安全。
- (十四)督促花卉批發市場發揮多元經營效率，使該場地兼具產業、教育、推廣、休閒等功能。
- (十五)改善公有市場經營環境與營運效能，並以 BOT 或 ROT 方式引進民間企業經營理念進行更新改造，協助傳統公有零售市場轉型。
- (十六)積極改善風景區遊憩設施及推動委外經營管理，以提昇遊憩場域之品質。
- (十七)營造公園化、精緻化之動物園區，建構生態教學的良好場域。
- (十八)健全動物防疫體系，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強化重大動物疫病檢診技術，加強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及藥物殘留監測等，保障國人健康。
- (十九)推動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動物保護志工制度並規劃高雄市多功能流浪動物園區，維護動物福利。

十、交通

- (一)推動設置公路客運轉運中心，配合高鐵、捷運通車，釋出公車路線及闢駛接駁公車。
- (二)積極進行公車汰舊換新，改善候車環境，賡續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票證整合。
- (三)規劃環港航線，連結愛河觀光船及環港觀光遊輪，完成河海港三合一水運轉運門戶。
- (四)運用先進智慧運輸資訊科技，提高本市交通管理中心連線路口數及交通資訊服務功能。
- (五)提昇高鐵左營站區週邊行車與停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及安全

之交通環境。

- (六)依據停車供需現況，積極研提改善策略，全面實施PDA 掣單，建置停車位暨違規拖吊車輛管理資訊系統，有效提昇停車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 (七)依循既定捷運、輕軌、鐵路地下化、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及舉辦2009世運會等計畫，整合規劃本市交通運輸系統，強化境外與都市交通之轉運機能。
- (八)運用本市道安會報決策機制，強化使用道路施工交維計畫審議及督考，促進交通安全。
- (九)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加強案件即時裁決，有效執行。
- (十)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擴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服務據點；賡續積極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促進交通安全。

十一、海洋事務

- (一)以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為窗口，加強協調市（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
- (二)強化海洋文化傳承功能，推廣全民海洋意識，籌設海洋文物館、軍艦博物館，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以深耕海洋科技文化教育，並帶動本市海洋產業及觀光之發展。
- (三)辦理海洋資源之保育開發利用、生態保育宣導、養護管理；賡續辦理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 (四)積極整建漁港，並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漁港清潔之維護與管理；釋出漁港資源，逐步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以提昇漁港休閒及觀光功能。
- (五)促進本市遊艇製造及遊艇觀光產業發展，並設置遊艇專用下水碼頭及相關設施，辦理遊艇展示。

- (六)建置陸域、海域、空域三度空間聯合稽查機制，加強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及海難事故協調、聯繫與救援。
- (七)輔導漁業團體或民間業者完成興建超低溫冷凍廠並加強行銷推廣超低溫鮪魚工作，調節漁獲產銷；拓展國內市場及對外漁業合作，以健全本市遠洋漁業發展。
- (八)落實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紓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 (九)配合東沙海洋國家公園設置，提昇東沙國際海洋研究功能；賡續辦理東沙生態、文化、環境資源管理及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拓展國際視窗並與國際海洋保育重要組織接軌。
- (十)擴大行銷旗津漁港為休閒觀光漁港，以推動海洋觀光活動，活絡旗津地方繁榮。
- (十一)積極推廣並促銷鮪、魷、秋刀魚等大宗漁獲物，穩定漁產品供銷，保障漁民收入，並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 (十二)執行補助漁民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政策，及補助動力漁船保險，以增進漁民福利。

十二、工 務

- (一)配合捷運通車及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建構園道景觀造街工程，串連市區林蔭大道及自行車道系統，並結合水系、公園及濕地，建構水與綠生活、生產、生態兼具的幸福城市。
- (二)積極推動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工程及賡續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巨蛋)開發案，並建構陽光健康自行車道系統，規劃體育運動園區周邊景觀，提供市民高品質運動及休憩場所，落實健康城市之願景。
- (三)延續愛河整治，加速辦理高雄港區水岸開發建設愛河溯航計畫、河川整治及親水景觀工程、公園綠地開闢和綠美化，以形塑水岸花香之城市意象。
- (四)加強基礎公共建設，賡續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

及道路橋樑之興建，提供高容量都會道路系統，促進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

- (五)配合捷運系統將於 96 年底陸續通車，辦理捷運出入口與沿線道路社區通勤道工程，提供優質行人空間，並完成道路及公共設施雙語標示，建構友善城市。
- (六)辦理蓮池潭清疏，改善水質，增加排水蓄洪量及親水空間，以供作 2009 世運賽事場地及促進蓮池潭觀光產業。
- (七)賡續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工程，提昇高雄海港、小港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系統，促成雙港計畫之推動。
- (八)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持續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及營運，解決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整合收納相關纜線（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信、警訊、交通號誌等），提供高速網路基礎環境，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 (九)秉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的理念，繼續推展楠梓污水下水道、巨蛋綜合體育館 BOT 之興建及促參案，藉由民間活力及資金，提昇政府效能，減輕財政負擔，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進而改善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
- (十)持續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96 年底預計達 50.70%，提升國家競爭力。
- (十一)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本市易積水地區排水改善河川排水防洪、海堤興建及防洪設施之維護管理，整合資訊科技系統，建構全市防災體系，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生活空間。
- (十二)持續進行本市濕地生態廊道建構及水系復舊，推動綠建築、生態工程及濕地等自然生態之保育工作，打造生態永續城市。
- (十三)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四)持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並加強

督導公共安全申報及整頓主要街道舊有超大違規廣告物，維護城市景觀。

- (十五)持續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進而申請優良公寓大廈認證標章，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並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改善市容景觀。
- (十六)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以落實新違建即報即拆之政策，並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俾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加強高雄大學鄰近地區、農 16、美術館、多功能經貿園區等都市設計範圍之違章建築查報拆除工作，以維護都市計畫景觀。
- (十七)積極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設計等作業及工程進度之執行，期早日完成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
- (十八)為宣揚關懷學童通學安全，並結合家長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已完成 51 所社區通學道工程，未來將持續擴大辦理，除每所通學道呈現不同特色風格、提昇街道景觀外，更兼具實用與教育功能的安全 (Safe)、開放 (Open)、自由 (Free)、創意 (Thinking) WAY 空間。
- (十九)積極建構水岸花香城，以水岸花香都市美學為目標，辦理全市各行政區之公園、綠地、道路、綠帶及重要景點特殊場域植樹種花之綠美化，營造綠意盎然林蔭大道，花香繽紛的城市意象，展現海洋首都幸福高雄新風貌。
- (二十)執行推動空地綠美化專案，成立工作小組並持續清查國有及市有地。第一階段將專案辦理教育局、地政處、財政局、國有財產局、台糖公司管有之 5 筆空地 (計 30361 m²) 為綠美化目標。已清查之空地，陸續納入四年 150 萬顆植樹計畫執行。
- (二十一)積極辦理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工程，並整合高雄市綜合體育館及捷運車站之人行步道，串接府會新行政中心及愛河藍色水路等，將南高雄美麗島大道開發構想延伸至北高雄，提供優質行人空間，促進高雄整體發展願景。

- (二十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提昇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辦理楠梓1-1號道路開闢工程，為德民路連接省道台17、台1號及中山高速公路。
- (二十三)配合高雄港務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加強紅毛港地區遷村執行房屋補償拆除作業。
- (二十四)持續辦理愛河沿岸親水景觀工程，並依生態設計工程，調整愛河堤線成為生態親水空間，提供市民運動休憩場域，並透過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於河東、河西園道引進適當之商業活動、促進觀光機能。

十三、都市發展

- (一)為提升高雄都會區國際競爭力，推動高雄臨海新都心再開發計畫，重新啟動多功能經貿園區經濟引擎，並加強園區開發之橫向聯繫與協調整合，以促進產業轉型與發展。
- (二)推動高雄左營高鐵站附近地區土地再開發整體規劃，以因應高鐵通車後，高鐵站週邊產業、觀光及交通發展需求。
- (三)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政策，檢討及變更高雄火車站地區及沿線路廊與周邊土地都市計畫，以縫合都市紋理，並帶動站區及周邊土地之開發與再發展。
- (四)推動跨港纜車BOT計畫，以連結高雄港區水岸景點，創造都會水岸特色，提昇整體觀光效益。
- (五)配合「旗津陽光、魅力觀光大島年行動方案」推動旗津觀光旅館計畫，利用旗津之山、海景，結合未來跨港纜車設站及整體場域之規劃改善，使遊客得以多停留，促進旗津觀光產業之發展。
- (六)賡續推動高雄港1至22號碼頭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未來實際開發之參考，並執行高雄港區登1、登2及13-15號碼頭腹地環境簡易美綠化及照明改造，以舒適、明亮、潔淨的親水開放休憩空間，為城市景觀、觀光休閒加分，以促進整體場域開發。
- (七)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推動港區聯外道路外海路及中林路闢建，提升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競爭力。
- (八)辦理綜合發展計畫，提昇本市產業競爭力與經濟發展及策略規劃。

- (九)賡續與軍方協調，推動台 17 線北高雄外環線，以紓解高鐵站周邊、2009 世運主場館及左楠地區之聯外交通。
- (十)持續推動「高雄市新行政中心」計畫，將依市政中心定位最宏觀及先進、財務計畫最嚴謹忠實、環境管理最嚴格三原則修擬計畫。
- (十一)積極強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配合城市美學與永續發展觀念的引入，改造城市景觀，營造優質生活環境，並創造人性化的公共空間。
- (十二)配合 2009 年世運，推動捷運 R17 至 R19 車站兩側、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線鐵路、高雄港 1-22 號碼頭及聯勤 205 兵工廠等公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之都市更新，藉由都市機能調整，營造生產、生態、生活空間，促進產業及觀光發展。
- (十三)持續推動中洲國小、前鎮文小九、新草衙地區及捷運 R5 車站周邊等都市更新計畫，將老舊住宅及環境重整，釋放可供招商之土地並引進觀光人潮，帶動老舊社區之發展。
- (十四)積極協助經濟部推動世界貿易展覽中心及會議中心設置。
- (十五)持續推動社區規劃師及社區建築師與社區結合，建立民眾參與機制，輔導社區發揮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並配合中央推動城鄉新風貌，打造城鄉景觀地景地貌。
- (十六)積極推動利用閒置廠房空間設置「世貿臨時展場、城市數位館及媒體營運中心」開發案。
- (十七)協助國宅社區辦理環境改善規劃設計，重塑社區新風貌，營造多元化優質第三代國宅。
- (十八)持續推動土地使用分區「電子閘門」作業，開辦網際網路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並加速線上核發作業，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十四、都市計畫審議

- (一)藉由配合高高屏都會地區整體發展之永續指標，積極協助本市都市發展部門落實本市都市發展政策與目標。
- (二)配合主要計畫通檢，整合各部門發展之空間需求，邁向「海洋首都、陽光大城」之發展願景；配合細部計畫及相關計畫檢討審議，推動「水岸花香城市」施政目標。
- (三)彙整市府各部門短、中、長期發展計畫，解析各部門因應其發展對都市空間之需求，建立土地資源合理使用模式。
- (四)配合都市整體發展，加強都市計畫審議效能，創造優質國際港都，朝全球運疇及自由貿易港城市發展，並將「都市防災」納入都市計畫審議整體考量重點。
- (五)都市計畫審議資訊化，力求審議過程公開、透明化，提供都市計畫相關專業諮詢，建構都市計畫規劃審議全方位之參與平台，確保民眾合法權益。
- (六)配合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 1-22 號碼頭（海洋文化園區）、軟體科技園區、2009 年世界運動會、2011 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鐵路地下化等軟硬體建設，進行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周邊配套檢討之審議。

十五、捷運工程

- (一)採獎勵民間參與方式持續推動捷運紅、橘線路網工程建設，辦理紅、橘線路網建設之監督與管理。
- (二)依據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整合測試及試運轉作業。
- (三)委由民間參與捷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第 3 部分），辦理工程監督工作。
- (四)配合施工時程，積極督導高雄捷運公司做好交通維持計畫。

- (五)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規定，配合捷運紅、橘兩線通車，推動大眾運輸聯運、轉乘、票證整合等規劃作業及辦理初履勘作業。
- (六)賡續辦理捷運紅橘線路網用地之土地開發業務。
- (七)積極推動輕軌運輸系統，辦理民間參與輕軌建設招商作業。
- (八)配合都會區整體發展，規劃長期後續發展路網，並辦理各項作業。
- (九)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辦公室自動化、工程文件管制業務；賡續維護網頁並提供民眾透過網路即時之工程現況與交通維持等資訊。
- (十)推動捷運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

十六、社 政

- (一)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強化社區鄰里通報困難家庭之機制，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方案，預防兒童少年受虐。
- (二)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發展機會，建構家庭支持網絡；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推動少年學習服務，增進少年身心健康。
- (三)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低收入戶贏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及遊民外展輔導服務。
- (四)持續推動性侵害、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維護婦女人身安全；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自立；充權弱勢婦女能量，提昇社會競爭力；倡導性別主流化，加強婦女成長教育與兩性平權宣導。
- (五)積極運用「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以協助其適應在地生活，並建構完善服務網絡。
- (六)建立經濟安全及長期照顧體系，賡續配合中央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持續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推展老人預防照顧服務。

- (七)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方案，並輔導非營利團體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 (八)加強兒童與少年托育及福利服務；配合中央「幼托整合」政策，執行法規整備及溝通協調；整合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社區夜間臨托及定點臨托；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日托、時段訓練與專業諮詢服務。
- (九)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服務，充權身心障礙家庭；加強身心障礙照顧管理服務；倡導身心障礙權益，提倡身心障礙者體適能運動，促進社會關懷接納。
- (十)推動銀髮福利產業，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建構多元老人進修管道；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加強偏遠地區老人福利服務之輸送。
- (十一)成立 2009 世運會志工團，推動志工倍增計畫，建立志願服務資源平台；加強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增強志願服務人員外語能力，強化志願服務推廣與宣導。
- (十二)輔導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發揮社會服務功能；依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規劃社區福利方案，落實資源結盟，建立市民參與機制，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十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加強弱勢民眾照顧工作。
- (十四)推廣弱勢市民及社區民眾健康運動及講座，增進對健康之認知、提昇體能、健全心靈並擴大社會參與。

十七、警 政

- (一)打擊不法罪犯，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強化刑案偵防能力，積極偵辦各類刑案，提昇破案率；全力執行掃黑、肅毒、

肅槍、肅竊、查贓及反詐騙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落實執行各項專案工作；有效遏止民生竊盜案件，針對「電纜線竊盜」、「農漁牧機具竊盜」、「農漁牧產品竊盜」、「住宅竊盜」、「公共設施竊盜」、「車輛零件、車內物品竊盜」等6大案類加強檢肅；對強盜、搶奪案件，加強各項查緝作為，以有效改善社會治安。

- (二)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強力推動各項宣導作為，灌輸民眾正確防範犯罪觀念，凝聚共同打擊犯罪意識，促進警民合作，建立全民治安防護網，降低犯罪發生率。
- (三)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建構「校園週邊環境淨化走廊」及「校園治安淨化區」，並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四)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持續運用民力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服務，加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 (五)全面推動社區警政，結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強化巡守組織，推動社區及治安要點監錄系統之建置，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巡守隊及志工等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強化社區巡邏、守望工作，使社區安全防衛網路更堅固強韌。
- (六)為填補缺額警力，以里及社區為核心，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成立「社區輔助警察」，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淨化社會治安環境，持續掃蕩取締色情、涉嫌賭博罪嫌電子遊戲場所、職業性賭場及搖

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掃除犯罪溫床，使市民擁有「無污染，免於恐懼」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 (七)持續辦理各類現場勘察之訓練，落實基層員警現場保全觀念及強化刑事鑑識人員現場重建能力；充實刑事鑑識器材與設備，提升刑案現場勘察及物證鑑定品質；實施證物流程資訊化，裝設證物室監錄系統，有效管控證物流程，提升物證之證據能力。
- (八)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落實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之品質，強化科學舉證，保障當事人權益；嚴正交通執法，全面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酒後駕車；持續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及排除「道路障礙騎樓打通」專案，提昇市民「行」的品質及安全，強化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培養市民遵守路權觀念；推動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靜態式活動地磅」、「數位化影像自動傳輸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兼顧治安維護，提昇執法效能。
- (九)加強查緝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偷渡，取締合法入境違法居、停留等不法情事；積極清查逾期停留及協（查）尋行方不明大陸來台人士，強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對保作業之督考、管控期能機先防制，防患未然。
- (十)賡續推動網路整體效能、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各分局（派出所）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稽核及勤、業務 E 化作業；強化公文時效及各級首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落實績效管理，實施績效評核作業。
- (十一)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提升 110 報案電話系統架構功能」及「建購 e 化勤務指管系統」，提升勤務指管作業電腦化、管理資訊化、決策科學化，透過系統建置強化攔截圍捕立即偵破功能。

- (十二)落實勤區查察勤務，以「家戶聯絡」方式執行戶口查察，切實掌握轄區動、靜態資料，鑑別人口良莠，並成立「失蹤人口督導會報」強化失蹤人口工作績效。
- (十三)覈實檢測評估機關政風狀況，建立預警系統，研擬防制對策；妥訂業務防弊措施，落實陽光法案，嚴密查處貪瀆不法，端正警察風紀。
- (十四)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器材，汰換派出所電腦設備；實施市區警察電訊電纜地下化；賡續推動網路整體效能、資訊安全稽核、受理報案及勤業務全面E化作業、科技化指管系統，並配合推動戶口卡電腦化；地理資訊系統管線更新擴充，推動業務電腦化、資訊電子化。
- (十五)精實員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充實員警專業知能，提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健全警政法制機制，落實法制作業管理，提升法律服務效能，厚實知法執法基礎。
- (十六)強化外事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功能，受理各類外事申辦案件；落實外籍配偶戶口訪查，加強取締非法工作外國人；審慎處理涉外事件，執行外賓及各國駐華使館、官邸與官員之安全維護；提升員警英語能力，全力配合籌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
- (十七)精實民防組訓，有效運用民力，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配合「防情警報作業實施計畫」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
- (十八)強化社會保防，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賡續情報諮詢布置與觀勤工作，蒐集國內安全、財經、社會、特種勤務及社會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

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 (十九)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昇服務品質，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精緻、貼心之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行銷作為，以提昇民眾滿意度。
- (二十)精進法紀教育，褒揚模範提振士氣，健全內部管理，落實考核，淨化陣容；強化勤務督導機制，促進勤務落實，發揮勤務效能；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即獎即懲以明賞罰，樹立警察清廉形象。

十八、消 防

- (一)建立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充實專責救護人力及裝備，全力配合「高雄為水岸花香城市」、「積極動員籌備 2009 世運」、「建立高雄為安全安心的城市」等施政理念，先行成立試辦高級救護隊 2 個分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昇救活率。
- (二)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本市適當地點規劃建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以利南部地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以隨時進駐，進行協調、指揮、調度各項救災事宜。
- (三)爭設本市消防人員各災害所需之專業教育訓練基地，於楠梓訓練中心擴充規模興建相關訓練設施，以利教育訓練業務工作之推展，強化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
- (四)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及「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瓦斯管理、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落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以維護本市公共場所安全。
- (五)於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9 樓建置完善「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有效統合本府、軍方與民間救災資源與力量，提

昇災害應變效能。

- (六)建立「社區防災體制」，落實婦女防火宣導志工及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等團體，深入本市各社區、住戶實施宣導工作，以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
- (七)持續辦理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基本資料名冊更新，裝訂廠區平面圖，建立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火災預防與災害搶救能力。
- (八)針對本市推動之重大工程建設，(如綜合體育館(巨蛋)、捷運運輸設施、統一夢公園購物經貿園地等)，加強該類大規模重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時效並確保消防圖審品質，並訂定完整會勘查驗計畫，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品質。
- (九)確實推動「災害防救法」及結合本市協力機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強化「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防救災技術，建立健全的災害防救體系，提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建置搜救犬馴養中心，參與國際性搜救犬活動及國內外災害救援，並擴大至縱火偵察犬…等馴養能力，以達到城市行銷之目標。
- (十一)建立消防水源資訊化管理：積極建置及列管消防水源，落實水源查察及即時查報機制，以確保消防搶救水源無慮。
- (十二)加強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充實救災裝備器材，以協助本局災害防救工作。
- (十三)強化組合訓練效能，提昇消防基本戰技，並教育正確而迅速的勤務派遣及共通有效率的火場指揮模式，以增進消防作戰能力。
- (十四)持續加強防制縱火作為，積極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火災調

查業務電腦化，充實火災鑑定儀器設備，強化火災鑑識專業訓練及鑑識科技人才培育，確保民眾權益。

- (十五)改善現有無線電系統、充實無線電設備數量及提高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品質，以利救災救護任務之執行。
- (十六)充實「119」報案系統軟硬體設備，便利民眾報案，縮短救災、救護時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七)爭取先期作業建置計畫，成立成功分隊與高桂分隊，有效提昇消防安全防護網，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九、衛生

- (一)全方位推動登革熱預防與監測；建立感染症醫療網，加強腸病毒、(禽)流感等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落實結核病、愛滋病之高危險群之篩檢，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 (二)配合「2009 世運在高雄」，督導推廣世運合球認知人口倍增。
- (三)建構憂鬱自殺防治網，成立「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策劃、協調及推動本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
- (四)加強稽查食品業及抽驗市售食品，積極輔導六合、光華觀光夜市及旗津海產街餐飲衛生，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推廣優質飲食及健康體位，強化消費者教育。
- (五)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指揮應變機制，成立「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與品質。
- (六)加強取締不法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保障市民用藥及化粧品安全，建構優質用藥環境，並續輔導藥局使成社區防疫保健之一環。
- (七)開創無菸健康生活空間，建立社區健康生活與關懷機制，營造全民健康運動環境，建構健康安全、運動活力的水岸花香健康城市。

- (八)提升市立醫院營運績效，鼓勵市立醫院開發自費醫療項目以增加收入；擴大委外作業、精簡人事費用以降低成本，並強化成本控制；結合產、官、學加強醫院管理，提升醫療品質，增進營運效能。
- (九)擴大辦理社區到點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結直腸癌）、及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膽固醇）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方便性之篩檢服務；推動長期照護社區化，整合橫向資源，開發照護模式以達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
- (十)落實游泳場所業、醫療器材業、幼兒學園、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加強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民眾用藥安全、食品衛生管理。
- (十一)持續推動實驗室認證體系，落實檢驗資訊自動化，加強蔬果農藥殘留及藥物檢驗，提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 (十二)賡續辦理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加強展覽及教育功能，提升醫療倫理及人文關懷。
- (十三)落實便民服務資訊網及資訊安全管理工作。
- (十四)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提升組織文化之品質

二十、環 保

- (一)持續推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制度，配合中央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作業；推動溫室氣體管制策略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性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並賡續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綠美化計畫；推廣低污染清淨能源交通工具；規劃及研擬本市分批公告空氣品質淨化區。
- (二)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針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航空噪音、交通噪音

及民俗噪音等噪音源依法予以管制。

- (三)推動「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暨 94 年 12 月 6 日新公告列管事業輔導工作，並加強管制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
- (四)配合健康城市施政目標，加強自來水供水水質抽驗，宣導定期清洗水塔、水池之重要性，並執行集合住宅飲用水水質抽驗，以有效監督本市飲用水水質安全，維護市民飲水權益。
- (五)掌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強化毒災緊急應變演練與環境用藥之管理，並辦理違反水污染、飲用水之查核工作，及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等污染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 (六)持續加強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與管制，有效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另對污染場址（例如：中油高雄廠、苓雅寮儲運所及中石化高雄廠等），加速辦理污染整治復育暨控制改善措施。
- (七)持續推動一系列垃圾清運改革計畫，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並建立鄰近市縣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機制。
- (八)貫徹「廢棄物零排放」工作理念，加強執行資源回收業務，辦理「高雄市餐飲業廢油管理及油煙防制——截留器輔導及製皂計畫」，逐步宣導「少油、多健康」，回收家戶廢食用油；並「推動全市廚餘回收」、「大型傢俱、腳踏車回收處理再利用」、「跳蚤市場」與賡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
- (九)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執行健康家園計畫提昇本市公廁品質，加強公廁聯合督導；並持續辦理全面戶外環境消毒、環境蟲鼠

防治與維護環境衛生。

- (十)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機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配合「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有效管理事業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城市。
- (十一)賡續辦理大林蒲填海相關配合工程、海埔新生地綠美化、管線區海堤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持續推動西青埔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及灰渣衛生掩埋場計畫。
- (十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暨後續環境監測，有效預防環境污染；並加強環境保護教育宣導；追求世代資源永續利用，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全市環保志工，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環保事項。
- (十三)為達成「海洋首都、健康運動城市」目標，持續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噪音、水等污染環境行為之稽查取締工作，執行「健康家園」計畫，賡續辦理「市容除痘」計畫，消弭違規小廣告，維護市容整潔。
- (十四)持續加強本市環境污染檢驗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充實更新環境檢驗及監測設備，提昇環境檢驗技術能力及數據品質具公信力。

廿一、勞工

- (一)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昇勞工知能；規劃設置「勞工博物館」，加強展現本市勞工文化。
- (二)積極輔導本市各業勞工及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籌組工會，以達工會普及化目標。加強輔導工會組織正常運作，健全財務制度，以促進工會內部團結和諧及提昇服務品質。
- (三)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簽訂團體協約，妥善處理勞資爭

議，調和勞資關係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之保護；實施分紅、入股制度，兼顧勞資雙方權益，增進勞資和諧。

- (四)強化勞工申訴中心功能，運用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并與志工結合形成勞資爭議法令諮詢服務網，加強服務勞工。
- (五)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六)落實勞動基準法，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工作，並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確保勞工權益。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加強辦理就業歧視宣導會，提供相關法令諮詢，以強化民眾就業新知。
- (七)定期辦理宣導會，加強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並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各項宣導活動。
- (八)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輔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及職災慰問與急難救助；編列預算補助勞工勞(健)保費；輔導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
- (九)加強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考量高雄市產業轉型過程及了解發展中新興產業趨勢，檢討職訓類科，推動各項職業訓練工作，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 (十)配合辦理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與競賽工作，結合技術士證，配合中央以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
- (十一)整合就業服務、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等業務資源，實施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提供臨櫃民眾完整服務。辦理「高雄市現場徵才活動」，讓求職民眾與雇主可以直接面對面接觸，且現場設置雇主徵才、就業諮詢、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等攤位，加

強就業媒合服務，協助企業解決人力短缺問題。

- (十二)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促進在地產業機會，爭取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輔導社區自主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安置失業勞工，紓緩失業率及減少社會問題。
- (十三)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協助其就業適應，俾於社區中順利就業；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之養成訓練暨結合民間資源委託辦理夜間進修訓練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提供具體就業建議，協助獲致適性職業；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擬定職業重建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完整之職業重建服務。
- (十四)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查核，建請緊縮外勞政策；成立外勞諮詢中心，加強外勞申訴管道，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減少社會問題。
- (十五)貫徹 總統所提「持續降低職災傷亡率」之承諾，配合辦理「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設定 95 年至 96 年二年內將職災死亡及殘廢百萬人率各減少 30% ，以落實弱勢優先政策，保障勞動基本人權。
- (十六)加強重大公共工程專案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積極辦理營造工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災害案例宣導，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及防災知能；持續追蹤檢查事業單位實施健康檢查和作業環境測定後之管理措施，促使事業單位重視兩者之聯結，早期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及勞工身體狀況；推動精準有效檢查機制，精確掌握吊籠組裝作業、碼頭使用自備起重機具作業等施工期短而又具高危險之作業，實施作業期程申報制度；推動動態巡邏稽查專案，針對起重吊掛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未設

安全防護措施者，密集實施不定時、不定點之巡邏稽查及違規告發。

- (十七)執行 EEP 方案，追蹤列管「職災大戶」，賡續納管高職災及高違規廠場或作業，迅速應變調整執行高強度、高密度監督檢查及宣導重點。並善用網站等資訊網絡，不定期傳送防災檢查動態、安衛宣導資料或最新職災案例。

廿二、地 政

- (一)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加市民財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 (二)賡續闢建完備公共設施，推動綠城市、綠建築、綠營建，提高本市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附加價值，吸引大眾投資，提供市民更多休閒活動空間，創造美麗友善健康水岸新城市。
- (三)健全地籍管理，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公平調處不動產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及疏減訟源；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四)均衡權利義務，落實平均地權核心精神，發展成為自由經貿港市，覈實查估土地價格，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做好地價管理，兼顧稅賦公平及政府稅收。
- (五)拓展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服務功能與擴大合作範圍，結合衛星定位系統(GPS)、個人數位助理(PDA)、無線網路(Wireless)、地理資訊系統(GIS)等，將台灣 e 網通從「E 化的電傳資訊」提昇邁向「M 化的電子商務」。
- (六)創新規劃市政電子商務，建置地政資訊網路服務及共通平台介接環境，推動網路申辦抵押權設定試辦作業，提昇地政電子開門及共通平台網路申辦便民服務，以超便捷、高安全通信環境

提供超優質地政服務網。

- (七)運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提供不動產供需及相關資訊，暢通公私部門不動產訊息，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透明化及多元發展。
- (八)加強開發區土地行銷，定期辦理標讓售，回收開發成本，充裕平均地權基金；積極繳領差額地價，保持所有權人損益平衡；靈活運用短、中、長期借款，藉由競爭機制，降低融資貸款利率，減輕開發成本。
- (九)運用最新科技 G. P. 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確保民眾產權；配合中央及市政建設重要開發，辦理開發區地籍測量，健全地籍管理，同時推廣多目標地籍圖之應用，加強為民服務。
- (十)規劃開發地政資訊應用系統，執行本市地政整合資訊作業，維運管理資訊設施及網路設備，培訓地政資訊專業人才與基礎人力，發展「e 點靈地政知識網」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及知識學習等網路應用服務。
- (十一)落實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之管理，宣導不動產消費資訊，防範不動產交易糾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十二)配合都市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以及都市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俾供都市土地利用和開發建設健康城市。
- (十三)配合內政部辦理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查價工作，以提供地價動態指標資訊供民眾、業界參考；選估地價基準地，建置地價控制點。
- (十四)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積極協助各需地機關辦理土地徵收、撥用作業，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因應建設優質都市發展

之需。

(十五)加強耕地租佃管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業佃雙方權益；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輔導儘速完成登記，以增進土地有效利用。

(十六)定期巡查抵費地、標售地及市有耕地，防止被占用，清除地上雜草，以維護市容。

廿三、新聞

(一)加強市政與都市行銷，透過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戶外活動及本府全球資訊網等方式行銷，促成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俾深化高雄價值，凝聚城市向心力。

(二)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強化輿情之蒐集與新聞發布，使民眾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成效。

(三)負責 2009 世運會行銷公關業務，辦理相關造勢活動、發布世運會籌備進度訊息，加強在國內外媒體曝光，營造全民迎接 2009 世運會的期待。

(四)以專輯及叢書方式編印出版品，深入報導本市都市發展現況及歷程，並結合民間力量編印優質市政叢書，發掘地方人文資產，形塑健康城市文化特色，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

(五)妥善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傳播功能，提供優質、活潑節目內容，倡導健康運動，服務弱勢族群，進而促進民眾與政府的雙向溝通。

(六)充實高雄市電影圖書館之圖書及影片，提供精緻多元的電影資訊，營造愉悅的觀影空間，使民眾多接觸台灣及世界的經典電影，藉由觀影增廣視野深化社教功能。

(七)強化「有線電視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之功能，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在有線電

視公司的公益頻道中播出，深化健康城市於社區落實之現況，同時加強有線電視之管理，以蓬勃社區文化。

- (八)督導中華電信MOD在高雄營運，使市民有更多元的視聽媒體收視選擇。
- (九)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輔導、出版事業之輔導，以及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及錄影節目帶業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申請登記。
- (十)加強違規及盜版錄影節目帶及影音光碟之查察取締工作，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 (十一)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加強出版品之查察取締，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
- (十二)賡續推動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借重民間年輕智庫之創意與活力，活化市政，期從青年與市政互動的機制，擴展公民參與市政之暢通管道。
- (十三)配合全面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透過各大眾傳播媒體強力宣導，籲請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定，以確保生命、財產之安全。
- (十四)積極推動「高雄市獎勵電影片製作者至高雄市取景實施要點」獎勵政策，鼓勵國內外影視公司及導演到本市取景拍片，並藉由影像傳媒管道，加強本市城市意象行銷。
- (十五)主動走出高雄與各地民眾接觸，透過行銷活動讓外地民眾進一步認識高雄，觸發走訪港都的動力，增進高雄商機。
- (十六)強化與國際城市之交流，藉由辦理城市會議及互訪，吸取國際城市之建設經驗，同時洽邀當地媒體來高雄採訪報導，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 (十七)為行銷「2009 世運在高雄」，製作電視廣告於國內及國外媒體播放。同時與華航等航空公司合作，編印中英文刊物，放置於國際線飛機上，向各國旅客宣傳世運會訊息。
- (十八)配合教育局等單位行銷於本市舉辦之國際單項運動賽事，邀請包括外國駐華記者等媒體人員採訪，透過新聞及運動雜誌之報導，將本市籌辦 2009 世運會訊息傳播國外，同時亦讓全國民眾了解本市辦理世運會之現況。
- (十九)運用多重傳媒通路，傳送本市整體市政建設訊息及未來城市之規劃，俾吸引投資及觀光，累積都市永續發展能量。
- (二十)爭取影視媒體產業在高雄市設立營運。
- (二十一)推廣電影文化活動、辦理電影教育、電影文物展示、典藏、研究及志工招募培訓等事項。

廿四、役 政

- (一)協助各局處維護替代役良好住宿環境，輔以人本關懷與積極訓練的管理方式，落實役男履踐「愛心、服務、責任、紀律」之四大信念，以提昇公共服務之品質。
- (二)落實眷村服務工作，建立本府與眷村間之溝通平台，辦理眷村模範父(母)親表揚，並舉辦眷村美食、座談等活動，以達「友善城市」之目標。
- (三)定期辦理役男體檢前座談及宣導，讓役男瞭解役男徵兵檢查實施程序及檢查重點，維護役男自身權益。
- (四)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積極參與新兵訓練中心懇親會諮詢服務，協助役男及其家屬解決處理各項疑難問題。
- (五)落實「健康城市」施政願景，活絡市民運動風氣，舉辦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役男體能聯誼活動，增進同袍情誼。
- (六)深入研究徵兵處理各項法令措施，遇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

者，適時建議中央，精益求精，使兵役體制更臻完善。

- (七)加強役政人員訓練與講習，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落實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 (八)落實役男兵籍調查工作，建立正確役男基本資料，以利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入營服役及退伍資料運用。
- (九)確實執行役男體檢工作，精確列管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資料，依年次及籤號，依序徵集入營服役。
- (十)加強重視役男延期徵集入營及申請服補充兵役與申請提前退伍案件之處理，以維護役男服役權益。
- (十一)加強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以有效運用國軍溢出之役男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人力與服務效能。
- (十二)賡續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入營之平安保險，以確保役男及家屬權益。
- (十三)適時辦理三節慰問部隊並加強役男法令及招募志願役士兵宣導與辦理軍民聯歡活動，以擴大兵役宣傳，協助推動兵役制度革新，強化役政單位功能。
- (十四)積極維護常備役（含替代役）之家屬權益，主動調查役男入營後家庭經濟狀況，符於慰助條件者予以相關補助，以落實政府照顧貧困役男家屬之社會責任。
- (十五)對於在營軍人（含替代役）之相關權益積極維護，忠旌為國捐驅之先烈，春、秋祭配合告慰忠靈主動關懷；服役因公（事故）死亡或成殘之義務役軍人，辦理到宅即時慰問，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目的。
- (十六)精實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及國民兵管理，厚植後備力量，奠定動員基礎。
- (十七)加強軍人公墓安厝管理，熱心協助忠靈遺族，辦理祭祀服務

工作；並加強軍人公墓園區綠美化工作，以達軍墓公園化之目標。

- (十八)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輔導各機關完成各項執行計畫，做好平時整備及災害救援救護工作，適切支援戰時動員任務之遂行。

廿五、主 計

- (一)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各項市政建設與發展，按中長程既定目標循序作整體規劃，俾利各機關能在中程資源分配額度內，縝密規劃施政計畫重點與優先次序，以期建構本市成為「幸福海洋首都」施政目標，配合迎接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來臨。
- (二)彙編 95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96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分析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成果或進度，增進財務效能。
- (三)推動統計資料發布作業，貫徹政府行政資訊公開；強化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落實統計資訊管理。
- (四)賡續辦理物價調查及家庭收支調查，編印物價統計月報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並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
- (五)因應政府財政現況及職能之變遷，賡續規劃辦理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財務計畫之規劃與審查實例研習，以配合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等健全政府財政之政策。
- (六)積極推動各會計資訊系統，提升會計資料品質；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嚴密辦理內部審核，發揮會計職能；實施會計業務訪視暨教育訓練，加強會計管理。
- (七)賡續建置全府員工網頁式電子郵件服務功能，強化垃圾郵件過濾管理機制，提昇電子化服務流程效能。

- (八)推動本府知識管理作業平台之應用，擴展至全府各機關、學校。
- (九)強化本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功能，推動局處網路申辦的介接與創新服務。
- (十)賡續開發(或修改)會計、決算、基金、審計等共用系統。
- (十一)配合 e 化政府高度資安與效能需求，建立 ISMS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 (十二)建立重要網站與設備監控機制，提升本府資安即時反應能力。
- (十三)改善本府網路主幹傳輸品質，提升各機關資訊服務效能。
- (十四)加強本府資安防衛與各資訊網站弱點掃描，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
- (十五)強化府外機關網路資安即時控管。

廿六、人 事

- (一)賡續檢討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運用員額總量管制，彈性調整人力配置，落實員額精實政策，降低人事費用負擔，增進行政效能。
- (二)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配合推行行政法人制度，期使政府在政策執行上更具專業及效能，以活絡組織，活化公務人力，提昇政府施政效率與公共服務品質。
- (三)推動女性參與決策，加強拔擢女性主管，以營造兩性健康平權職場，建立優質職場環境。
- (四)建構員工心理健康諮商服務網路平台，研究員工心理健康需求，推動心靈自主管理，並賡續籌辦各項身心健康活動，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市府團隊向心力。
- (五)推動健康運動，號召現職及退休員工參與各項有關健康運動之志願服務；建置「高雄市志工人力銀行」，強化人力支援系統，積極推展 2009 世運公教志工團，媒合服務弱勢族群。

- (六)推動本府員工自願參與社會服務方案，藉由各機關學校組團實際參與社會服務，以蔚為風氣。
- (七)建立公開、公平、公正陞遷環境，達到內陞外補兼顧，適才適所宗旨，並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擇優遴用及陞任具英語、外語專長人員。
- (八)貫徹中央政策，落實人力發展，督促各機關(構)學校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落實照護弱勢族群政策。
- (九)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方便本市市民及南部民眾應考，並增加本市商機。
- (十)加強運用人力資本衡量制度，賡續辦理系列人力資源講座，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推動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實施計畫」辦理核心能力推展事項。
- (十一)提高機關英語職務數，厚植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並建構數位化終身學習網絡，推動「數位學習 e 得通」系列學習活動，開創自主學習、健康活力之組織文化。
- (十二)合理改善員工待遇及福利，創新規劃員工文康社團活動，結合本府運動舞蹈社積極規劃辦理「2009 世運比賽項目—運動舞蹈」推廣活動，以帶動市民及公教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提昇健康生活品質及工作績效。
- (十三)妥適編列退撫經費，貫徹退休資遣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落實退休員工及遺族之照護，鼓勵退休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共創雙贏。
- (十四)加強人事行政資訊系統管理及更新，積極配合政府整合資訊資源，達成「建立電子化政府」目標。
- (十五)協助推動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保障並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益，暢通申訴管道，促進聯誼合作，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

服務品質。

廿七、政 風

- (一)積極發掘貪瀆案件線索，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結合行政肅貪工作，發揮查處蒐證之能力並注重程序正義，掌握民意需求，建構廉潔效能政府。
- (二)深化多元政風宣導，砥礪同仁節操，促進工作知能，以清澈潔淨服務品質，有效建構廉能型政府。
- (三)積極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持續行銷市民大眾有關政府「反浪費」、「反腐化」、「反貪污」行動方案並鼓勵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掃除不法利益共生體，共享廉潔有能施政成效。
- (四)關懷民眾權益，策辦政風訪查，貼近市民生活經驗，透析施政得失，研擬廉能方案，消弭民隱民疾並善用「政風座談會」，從與民間企業、學者專家、社會團體溝通介面中化解市政歧異，尋求對策，奠立互信基石，發達建設。另就機關行政效率、服務態度及風紀操守，以「政風實況問卷調查」，經由民意客觀評價，建立「清廉、便民、效率」三位一體衡量指標。
- (五)迎接高雄舉辦「2009 世界運動會」，加強稽核查察各項場館興建、捷運工程等重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驗收及文、教消費等軟體採購業務，建構永續發展城市。
- (六)秉持負責、公正態度與專業素養，檢視評估機關業務可能妨礙遂行施政環節或規範，研析問題癥結，提出具體釐正意見，編撰「興利專報」或「防弊措施」作為市政參採，構築無障礙施政環境並充分滿足市民殷望。
- (七)全面發掘同仁優良廉能事蹟，適時簽報表揚，以激濁揚清，營造同仁積極任事與廉潔行政之組織文化。
- (八)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資料審核查閱作業並受理申請或處理

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公開讓市民大眾檢驗，以透明財產變動及阻絕任人唯親之利益寄生。

- (九)落實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機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機關各項施政機制推動狀況，研提策進作為，健全機關業務，提供便民利民服務。
- (十)執行「請託關說贈受財物與飲宴應酬登錄建檔」制度，根本阻斷外界不法誘因或箝制，確保同仁權益，共同建立廉能社會風氣。
- (十一)落實執行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開標作業流程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民眾及業者監督，防杜圍標、綁標不法情事發生。
- (十二)妥適處理民眾陳情投訴案件，發揮反饋運行機制，在契合法理規約下，及時順應民意期待，以弭平民怨，保障民眾權益，屬他機關權責者，並提醒處理機關注意陳情人資料保密，維護民眾權益。
- (十三)維護公務機密，增進員工保密素養，落實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工作，防範公務機密外洩或電腦犯罪。
- (十四)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強化員工防護認知，加強危安預警狀況之通報與協處，並協辦機關保防，確保機關整體安全與安定。

廿八、法 制

- (一)配合本市水岸花香健康城市等各項施政計畫，及籌辦 2009 世運會之需，協助各機關與世運會財團法人研訂各種因應之自治法規及規章、契約，發揮積極的法制功能，支援城市治理與建設的動能活力。
- (二)辦理本市自治法規英譯上網，連結先進國家法規網站，及訴願決定書上網，提升 e 化服務品質，促進國際化及城市行銷。
- (三)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解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推動各項市政建

設之法律疑義，落實依法行政，增進行政效能。

- (四)辦理市民義務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市民法律疑難問題，提供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落實照顧弱勢的政策。
- (五)配合健康城市綱領，舉辦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普及法律常識，提升公民文化，健全市民心靈，營造健康城市。
- (六)辦理本府行政法制及國際法律事務教育訓練，加強本府公務人員相關法制素養，提升處理國際法律事務之能力。
- (七)延攬府外專家學者擔任法規、訴願、國家賠償、消費爭議調解等委員會委員，發揮法制功能並提升公信力，全面保障人民權益。
- (八)辦理本府各機關法令宣導與輔導，解決各機關執法疑義和困難，改進執法缺失，提升各機關依法行政品質，以確保人民權益。
- (九)結合學術界，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相關之學術研討會，連結理論與實務，提升地方行政法學及自治法學之發展。
- (十)編印本市自治法規彙編、訴願案例彙編及法令宣導文宣，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參考，促進法令資訊之公開。
- (十一)辦理辦公室行動美術館藝文展覽，營造健康的工作及洽公環境。

廿九、公教人力發展

- (一)落實「海洋首都、健康城市」之都市願景、「安全、健康、生態」(Safe、Healthy、Ecology：S. H. E.)之施政目標和「水岸花香」理念，及強化都市的全球接軌和全球競爭力，兼顧本府各局處業務需求，積極推動「改造市政經營的DNA訓練計畫」。
- (二)配合市政建設及台灣發展之需要，規劃「更新管理心智模式」、「活化都市經營能力」、「培養台灣文化史觀」、「強化民主法制

素養」、「增進運動健康管理」、「育成社區活力營造」、「E 化政府資訊應用」七大構面理念與能力之課程，與市政建設需求人力資源結合，以提升本府公教人員市政經營建設之核心能力及素養。

- (三)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提高公教人員英語外語能力」，及配合本府「2009 年世界運動會在高雄」營造英語生活環境，以營造高雄與全球同步的國際化環境，重點培訓本府公教人員外語能力，未來 4 年仍將積極開辦相關英、日、歐語系列之課程等，以培養公教人員外語能力，擴大國際視野，提昇都市競爭力。
- (四)為配合本府對國際事務專責人才的殷切需求，促進本府城市外交的升級，針對該人才之訓練與培養已是刻不容緩，本局將以國際會展、國際招商、國際行銷、國際賽事及國際旅遊等作為專題訓練，促使本府相關人才在量與質方面同時增長。
- (五)「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ROT 案」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引進企業經營和策略聯盟理念，善用軟硬體設備，發揮空間與設施設備最大效用，提升服務品質及公共建設的服務性及公益性，帶動北高雄之教育訓練、會議、健康休閒等產業與活力。
- (六)推動市政知識管理產業，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育成「人都發學堂」(Civic & City Development Institute C&CDi)
- (七)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師資研習，積極增進教師專業新知，以提升師資素質。
- (八)結合蓮池潭觀光場域附近豐富的人文、生態資源，及社區、學校資源，活化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培養公教人員本土、人文、生態素養。
- (九)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整體規劃各項電腦操作及資訊管理班期研習，以期全面提高 e 化、知識經驗交流平台及行政效率。

- (十)「推展牧羊人教師計畫」，繼續辦裡各機關學校巡迴演講系列活動，並加強公教人員諮商輔導研習，協助解決問題，及提升教師諮商專業知能。
- (十一)負責推廣 2009 世運會—飛盤運動，帶動飛盤創意運動產業；提昇飛盤運動技術水準，提高 2009 年世運會奪牌機會；提倡全民動態運動休閒，增進飛盤運動人口；育成南台灣飛盤運動組織，培養接待世運會志工團隊。
- (十二)負責推動旗津整體發展計畫社造專案，營造成為台灣觀光大島。

卅、研 考

- (一)加強政府出版品管理，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充實市政資料中心機能，提供市府各機關及外界研究參考。
- (二)發行「城市發展」刊物，拓展市政研究廣度，闢設公眾論壇，廣徵革新建言。
- (三)強化委員會議功能，定期召開會議，整合民間資源，參與市政推動。
- (四)針對市政建設新議題，即時進行專題委託研究，鼓勵市府機關、學校員工多做專案研究，激發學習風氣。
- (五)縝密辦理民意調查，即時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貼近民意需求。強化平時機動查訪及電話禮貌測試，推動機關自我評核，辦理觀摩研習會，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六)推展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勾勒本市海洋首都—安全、健康、生態城市發展願景。
- (七)推動本市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辦理社區輔導及觀摩，並落實執行。
- (八)依照高雄市「健康城市綱領」，賡續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雄

市健康城市指標」。

- (九)賡續實施「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獎勵民間於本市舉辦國際會議，以強化國際交流，振興觀光及會議產業，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
- (十)以績效及目標導向，辦理本府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
- (十一)以跨域整合理念，賡續推動南部縣市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二)配合宣導大陸政策，建立共識；加強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培訓大陸事務工作人員，充實工作知能。
- (十三)辦理「NGO 論壇」，提供非政府組織與政府及學界雙向交流之平台；召開「青年論壇」提供青年學習公共事務機會，提昇公民素養。
- (十四)落實「高雄市城市競爭力指標」，以提升本市競爭力。
- (十五)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培訓本市外語人才，審查本市特色名稱英譯，印製外籍人士服務手冊英、日文版，以及辦理本府參加中央優質英語環境評獎及初評事宜。
- (十六)辦理國際事務菁英甄選，以及配合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相關事宜，以累積國際事務人才與經驗。
- (十七)辦理本府 96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十八)辦理市營事業及市立醫院考核，提升經營績效。
- (十九)辦理本市鄰里公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提升施政品質。
- (二十)列管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會議、蓮池潭工作小組會議及「建設有保證、月月有成績」等決議事項，提升行政效能。

- (廿一)列管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管制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圓桌會議決議及本府大型活動等事項，追蹤各機關有效處理。
- (廿二)以全民監工精神，查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市政建設成果。
- (廿三)受理人民陳情，追蹤機關回應，提供全時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壹、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